

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8 年 06 月 18 日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通過

102 年 06 月 20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7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、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積極宣示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。
- 二、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照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 本校明確依照「性平法」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門禁管控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。
- 五、 本校之課程及活動設計，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畫與評量方式，並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相關課程。
- 六、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以提升全校師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採取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針對全校學生定期舉辦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系列活動，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。
 - （二）加強新進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，尤其是教師及行政主管；並將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及行政人員工作手冊中，以為提醒。
 - （三）針對全校教職員，運用教師研習相關課程，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，以提升老師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將此教育理念帶入課堂中，灌輸學子性別尊重之理念。
 - （四）針對「性平會」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，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研習活動。

(五)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書籍、期刊、研習活動等訊息供校內師生參考。

(六)不定時於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教育海報宣傳，不定點公告發放性別平等教育文宣，以增進全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。

七、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-四要「要面對事實、要勇敢講出、要敏感辨識、要危機管理」。三沒有「沒有機會，杜絕傷害、沒有延宕，知悉即報、沒有忽視，人人有責」，以期保護學生免於傷害。

八、 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或哺育幼兒之學生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改善其處境。

九、 本校附設幼稚園園生，或未成年學生，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，參照本校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。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。

十、 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(二)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(三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- 十一、 本校每年度應就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教育、推廣等實施方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應積極宣示，並於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等公告周知。
- 十三、 本規定經「性平會」審查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